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
估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现已编制完成了2024年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秘书酌情修改和发布。

附件：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为控制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风险，结合华电财务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和风险控制开展情况，公司对与华电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风险评估，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华电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华电财务公司简介

华电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控股，中国华电系统内 6 家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一家全国性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5,541,117,395.08 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文峰，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楼西楼 10 层（邮编：100031），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L0024H211000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17783037M。华电财务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59,582.839508	46.8466%
2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117,705	21.2421%
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2,308.9	14.8542%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9.0235%
5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730	4.4630%
6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9,785	3.5706%
合 计		554,111.739508	100%

华电财务公司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二、2024 年经营完成及风险管理开展情况

（一）经营完成情况

2024 年，华电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9 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 9.57 亿元；营业成本 2.19 亿元；利润总额 15.22 亿元，净利润 6.21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电财务公司银行存款 59.37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08 亿元。

（二）风险管理开展情况

2024 年，华电财务公司未发生重大事件和责任事故，监管指标全部达标，未发生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情形。其中：

1. 行业监管指标完成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电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2024 年 12 月末实际完成值
1	资本充足率	≥ 10.5%	13.55%
2	集团外负债资金比例	≤ 100%	0
3	投资比例	≤ 70%	61.47%
4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之和占资本净额比例	≤ 100%	14.90%
5	流动性比例	≥ 25%	37.56%
6	不良资产率	≤ 4%	0
7	不良贷款率	≤ 5%	0

2. 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

（1）控制环境

华电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按照《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华电财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能够严格执行股东会对董事会、监事会的授权，以及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

华电财务公司不断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将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稽核、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完善华电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风险识别与评估

华电财务公司编制完成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对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公司各部门在

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3）风险控制活动

① 资金管理

华电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计划管理办法》《资金业务管理办法》《同业拆借业务操作手册》《存放同业业务操作手册》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资金计划管理方面** 华电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 华电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资金集中管理和结算业务方面** 成员单位在华电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公司结算平台网上提交指令及通过向华电财务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

——**对外融资方面** 华电财务公司融资业务的主要方式为同业拆借。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各金融监管部

门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要求办理。

②信贷业务管理

——**信贷管理** 华电财务公司贷款管理实行客户经理负责制，华电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中国华电的成员单位。华电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授信业务管理办法》《中间业务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综合授信额度评价及测算规则》《综合授信实施细则》《信贷业务操作手册》等规范了各类业务操作流程。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实现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信贷审批流程。

华电财务公司授信额度的审批及信贷资产的发放由风险控制委员会决定。信贷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授信及贷款申请，风险管理部门依照风险控制委员的决定进行审批。

——**贷后管理** 华电财务公司信贷管理部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贷后检查。华电财务公司根据《资产质量分类管理办法》和《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信贷资产质量计提减值准备。

③投资业务管理

按照监管规定，华电财务公司仅从事固定收益类投资，为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加强对投资业务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财务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财务性投资业务操作手册》等办法制度。

①投资时实行双人操作，交易员的所有业务操作流程需经复核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实施。

②财务性投资业务需投资业务部门按照制度规定履行相应流程，方可执行。

（4）信息系统控制

华电财务公司信息系统依托集团公司广域网，主要包括公司现金管理系统-网银系统、现金管理系统-柜面系统、电子信贷业务系统、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等。华电财务公司使用的应用系统是由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灏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行业主流开发商负责开发建设，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具体业务由操作人员按公司所设业务部门划分，各司其职。信息系统按业务模块分别由各业务部门管理，由华电财务公司管理人员授予操作人员在所管辖的业务范围内的操作权限。华电财务公司应用系统运转正常，与常用操作系统和业务软件兼容较好。2024年无信息安全事件发生。

（5）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华电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

第二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 57.92 亿元，在其他银行存款余额 0.59 亿元，在华电财务公司存款比例为 98.99%；在华电财务公司的融资余额 94.84 亿元，在

其他银行贷款余额 762.81 亿元，在华电财务公司的贷款比例为 11.06%。

二、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

1. 资金贡献

华电财务公司了解本公司的运作，较商业银行能够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服务，满足本公司投资、运营和发展资金需要。华电财务公司 2024 年为本公司提供贷款近 219 亿元，利率为 2.10%-3.35%。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利率水平，且不高于向中国华电内其他成员单位发放同种类融资业务利率。

2. 业绩贡献

本公司投资华电财务公司，分享华电财务公司资金运作的收益。华电财务公司盈利稳定，本公司能够按股比取得分红，投资收益率较高。

三、公司对关联交易风险采取的控制措施

1. 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控制关联交易风险，规范管理行为，明确交易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严格实施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2. 与华电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严格监控本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不超过约定的最高存款且不超过华电财务公司给予本公司的日均贷款余额执行情况。结合存贷情况，及时调整在华电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根据融资需求及资金成本，加大在华电财务公司贷款的提款力度，提高贷款余额。

3. 本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涉及华电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每半年取得并审阅华电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4. 本公司制定了与华电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保障资金安全，防范资金风险。

四、公司风险评估结论

根据对华电财务公司基本情况、经营及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和评价，本公司认为，华电财务公司运行稳健，资金安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与其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